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0號

原告 陳麗津  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92,139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3,73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又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亦未載明訴訟標的價額。據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51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之建物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號4樓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

01 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系爭不動產附近  
02 最新（114年7月）之不動產交易價格，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  
03 幣（下同）30,750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買  
04 賣交易服務網實價登錄專區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系爭不動  
05 產之交易價格應為3,285,945元（計算式：106.86平方公尺×  
06 ×30,750元=3,285,945元）；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名  
07 義所載債權額共1,892,1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顯低於  
08 執行標的物即系爭土地之前開價值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  
09 訟標的價額應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即1,892,139元  
10 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30元。

11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  
12 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  
13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如原告逾期未為  
14 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  
16 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裕曄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24 書記官 翁其良

25 附表：

26

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,440,000元)	1	利息	1,353,600 元	113年4月25日	115年5月26日	(2+32/365)	16%	452,139.48元
		小計						452,139.48元
合計								1,892,139元